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案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洵有違失：

(一)陳訴人指陳寶恩納骨塔建築基地聯外道路，僅有苗栗縣政府七十四年間完工之既成巷道二・五公尺寬，二八二公尺長，不足供寶恩公司建築納骨塔之重機械車通過，該府為便利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竟依頭份鎮公所之建議拓寬至五公尺，並延長至納骨塔建築基地，惟該項工程未經陳訴人同意或辦理徵收，涉嫌占用陳訴人管理之祭祀公業土地等情乙節。經參酌苗栗地院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號刑事判決書所載事實，查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九五八之八地號土地，自四十二年

起即登記為「祭祀公業徐明桂公嘗」所有，陳訴人為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因上開地號土地為頭份鎮往第二公墓必經之路，由於自上興里活動中心為起點計算至OK十二八二公尺處年久失修，於八十一年間遂由頭份鎮上興里辦公處申請修復，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又逢豪雨，致造成駁坎崩塌，路基下陷，且坡陡彎急，險象環生，頭份鎮公所乃依頭份鎮上興里辦公處之申請及頭份鎮民代表會之提案，決議撥款修復，並由時任頭份鎮公所承辦課員徐振亮會同上興里長林運源及鎮民代表多人至現場會勘。因會同查勘之里長林運源當時表示該道路係日據時代即有之既成道路，且屬無人所有之未登錄土地云云，經徐振亮查閱航照圖見該路確已存在；參諸地籍圖認該道路並未經登錄，遂於其所填載之「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表」上，逕就本件「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所需使用之土地「用地取得」欄填載「免」字（其意即以該道路用地既非私人所有，即無庸價購或徵求同意之意），並在未經詳細測量情形下，報呈苗栗縣政府請求轉送台灣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按前開徐振亮等人會勘之道路固屬本案既成道路，然其嗣後所查閱之航照圖、地籍圖則有所誤認，即錯將該原已於四十二年即登記為「徐明桂公嘗」所有之九五八之八地號土地，誤為同段九四八之十地號之未登錄土地（該地事後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補行登記為國有財產局管有），而登載於其「建議興建各項工程調查報告表」之工程略圖，嗣後苗栗縣政府亦未再經詳細測量，仍誤以該地「用地取得」為「免」，致張冠李戴，並於向前提送台灣省政府申請獲得經費修復後，即由苗栗縣政府自行委託

設計規劃該工程，逕將頭份鎮公所原建議之工程長度二百公尺，延長為四百二十五公尺，且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發包，經費三、四五五、〇〇〇元，同年月三十日開工，旋因陳訴人及地方民眾認該道路工程未經徵收土地，復未經所有同意即逕行施工，侵害渠等財產權，致群起抗爭，並提起訴願、民事訴訟以資救濟，苗栗縣政府乃決定變更設計，僅施工前段，即自上興里活動中心為起點計算OK十二八二公尺止，其後段（即OK十二八二公尺至OK十四二五公尺處）並未再續行施工，並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完工，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一、五三四、〇〇〇元。

(三)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陳訴人向苗栗縣政府陳情並達成協議，由該府就出入口至OK十二八二公尺路段，按設計圖面之道路寬度，其中超出縣府七十四年施工多餘部分之路面同意拆除。陳訴人並向苗栗地院訴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案經該院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八十八年度苗簡字第一五八號民事判決，苗栗縣政府應將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九五八之八地號土地，占用部分面積0.00五九公頃之上物除去，並將該土地分十二年返還。惟陳訴人陳情儘速拆除違法地上物返還土地，該府乃再次發包，並由鴻濛土木包工業一七七、〇〇〇元得標施作「下興里涼亭拆除道路復舊工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拆除自OK十二三〇至OK十二八二公尺路段之L型溝及涼亭。而自起點至OK十二三〇路段因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該府尚未執行。是以苗栗縣政府暨頭份鎮公所未經查明確定本案道路用地界址，

即草率發包施工，不當占用陳訴人等所有之祭祀公業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不當占用私地拆除作業，致雙重浪費公帑，該府應針對違失之事實檢討改進。

二、苗栗縣政府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核有未洽；如認尚有法院假處分存在，無法順利執行復舊工程，亦應依法查明並妥處見復：

(一)陳訴人指陳苗栗縣政府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拆除不當拓寬占用祭祀公業私有土地部分(自出口處至OK十二八二路段)並回復遭包商損毀之擋土牆，肇致土石流影響公共安全情節，經查本案該府曾與陳訴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兩次協議，同意自出口處至OK十二八二路段，由該府依據先前指定之界線(即拓寬部分)執行拆除(含涼亭部分)恢復道路施工前之寬度，惟該府以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為由，僅拆除自OK十二三〇至OK十二八二路段之L型溝及涼亭；而自起點至OK十二三〇段，則尚未執行拆除。另一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時，遭包商損毀之擋土牆，該府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曾與「徐明桂公嘗」祭祀公業代表及里民組成之東興自救會協調達成，分由該府土木課詳查施工作單位或人員，並函請該單位或人員儘速復舊之協議。惟依陳訴人檢附之照片該遭破壞之擋土牆，迄未辦理回復，經該府建設局韓局長說明施工破壞之擋土牆，係位於起點至OK十二三〇路段處，連同拓寬占用土地，因法院假處分尚未撤銷，

迄今無法執行拆除及復舊，須俟撤銷假處分後，始可辦理。

(二) 經核本案苗栗縣政府不當施工破壞原既成道路擋土牆，復未經依法徵收即占用陳訴人管有祭祀公業土地作為拓寬道路用地在先，嗣既與陳訴人協議返還不當占用土地並辦理原擋土牆復舊作業於後。縱寶恩公司曾因陳訴人等阻撓通行並將該既成道路路面破壞，為請求確認通行權，因而提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八十七年度裁全字第九四六號），並經裁定略以：「林裕祿應將座落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第九五八之二〇地號土地內如附圖所示紅色部分道路按路寬四公尺計算之土地內障礙物除去，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妨礙聲請人通行上開土地」在案。核其目的乃暫時使其成為有通行權之狀態，以供通行為目的，此與該府負有返還不當拓寬道路占用土地並復舊遭破壞擋土牆之義務，核迥不相侔；是該府如仍認本案假處分尚未撤銷無法執行，亦應依法儘速查處見復，尚不得以此卸免責任。

三、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案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致陳訴人指陳該納骨塔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涉有不實等情，猶待查明釐清：

(一) 按行為時台灣省面臨既成巷路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原則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面臨既成巷路建築線之核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之巷路，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路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一)

(二) 兩款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陳訴人指陳寶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恩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間申請在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九四八之三、九五八之十七地號土地上興建納骨塔，其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僅有四公尺寬，而業者委託之建築師所繪製之建築配置圖，雖依規定劃出六公尺寬道路，但實際建築時未依上開規定，以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致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涉有不實等情。經約詢該府建設局韓局長稱該建造執照原卷已遺失，正由該局協尋中，而寶恩納骨塔面臨現有道路路段尚未辦理鑑界，致無法確定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核准申請基地位置是否確有不符情事，惟該府已依苗栗縣議會專案調查小組之決議，另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進行實測，以資解決中。

(二) 經查本案納骨塔面臨道路路段，雖尚無鑑界紀錄，惟依苗栗地院受理通行權存在事件，囑託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本案現有道路沿線東興段三六五、九五八之八、九五八之二〇地號土地，所鑑測之原四米道路及現況使用道路鑑定圖以觀，該納骨塔明顯位於九四八之三地號土地內，應無越界建築問題；而依該鑑定圖所繪製之四米道路及現況使用道路與納骨塔之相對位置判斷（鑑定圖並未繪測納骨塔前段道路），業者委託建築師所繪製之建築配置圖似與申建位置有所不符。由於寶恩納骨塔目前已停止施工並申請展延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前完工，該府應於業者申請復工並核發使用執照前，確實要求該公司辦理鑑界，並就該

建物實際建築位置與申請核准基地位置是否相符？其面積檢討有無適法？有無變更竣工圖之必要等情，本於職責確實查明釐清見復。另就本案建造執照原卷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妥慎保管，致遺失之事實查處見復。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案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八日